

编印说明

为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加强惠民惠农、助企纾困等方面政策宣传，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县直有关部门根据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精心编制了政策问答，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指导和帮助企业办理登记备案、许可审批、投资贷款、税费缴纳等业务。县政办政务公开室对政策问答进行了修订，由于编印时间紧张，如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如对政策问答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相关县直单位。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涡阳县气象局政策问答

1.气象局发布常见预警信号有哪些，标准是什么？

答：目前涡阳县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有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强对流、高温、低温冰冻（取代原道路结冰、霜冻预警信号）、大雾、霾等 10 类，级别由弱到强划分为 2-4 个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详情请联系县气象台。咨询电话：0558-7257255 联系人：武国兵。

2.我是一名经营加油站的客户，我想咨询一下新建加油站需要气象局做防雷审批吗？

答：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详情请联系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58-7252572 联系人：任建华。

3.新建建筑物需要气象局做防雷审批吗？

答：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

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详情请联系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558-7252572 联系人：任建华。

4.液化气站经营户,想做一下防雷检测，具体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规范要求易燃易爆场所要定期委托检测、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检测单位要具备检测资质，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详情请联系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0558-7252572 联系人：任建华。

5.我是一名农业种植大户，最近地里很早，想要气象局这边进行人工增雨作业，可以吗？

答：根据当前干旱形势，气象局一直保持随时开展人工增雨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一旦监测到具备作业的云水条件，将立即开展增雨作业，增大降水强度，缓解当前旱情。为合理安排生产生活，我们建议你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

咨询电话：0558-7257255 联系人：武国兵。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政策问答

1.如何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一般从网上办理，服务窗口在市民中心“涡阳县城市管理局窗口”。办理时需从网上提交的材料为行政许可申请表、营业执照（如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我单位收到网上申请材料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详情请联系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8-2862321

2.如何申请办理门头店招?

门头店招申请一般从网上办理，服务窗口在市民中心二楼“涡阳县城市管理局窗口”（服务电话 7303369）。办理时需提交的材料有，身份证复印件、门头店招效果图、营业执照、房屋租赁手续等材料。我单位收到网上申请材料后，将根据程序进行审核办理。详情请联系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558-7303307

3.我县为什么不投放共享单车?

因共享单车运营将占用城市公共资源，所以单车投放必须经县政府批准。鉴于全国各地共享单车企业恶性竞争，尤其是骑乘后留置方面容易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妨碍行人通行等影响交通安全和市容市貌等方面的问题，我县暂未投放共享单车。

目前我县尚未明确具体的主管部门和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待政府明确主管部门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进行服务和管理。

咨询电话：0558-7527678.

涡阳县发改委政策咨询问答

1.收购粮食是否须要办理粮食收购证，如须办证，要到何处办理，怎么办理？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如是企业收购：可到县发改委粮储室（县政府8024房间）领取备案表，并提供备案信息的佐证材料。

如是个体收购：不需备案，可自行收购。

咨询电话：0558-7212681

2.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每度电收取1.2元，其中包括每度电0.5元的服务费，这种收费是否合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皖价法〔2018〕17号）等相关规定，电动汽车充电收费标准由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组成。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备运营成本。目前充换电服务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该收费标准属市场调节价。如有乱收费问题，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咨询电话：0558-7219214

3.商铺的物业费收费有没有统一的标准？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的通知（皖价法〔2018〕17号）规定，商铺物业费收费标准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该收费标准属市场调节价。

咨询电话：0558-7219214

4.小区停车位收费标准是什么？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法〔2018〕17号）通知规定，小区车辆停车位收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该价格属市场调节价。

咨询电话：0558-7219214

涡阳县公安局政策问答

1.申请人在外地无法返回涡阳，如何给新生儿办理户口？

答：在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省全域内出生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四地户籍居民，父母双方同民族、婚内生育，随父或随母在长三角区域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的新生儿，其父（母）可在实际居住地向公安机关提出跨省

（市）新生儿入户申请，符合办理条件的，即可签署《长三角跨省（市）新生儿入户承诺书》，留存邮寄信息及联系方式并提交办理材料原件，主要包括：新生儿父、母《居民身份证》；新生儿父、母《居民户口簿》；新生儿父或母《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0558-7233663

2. 办理居住证需要什么条件？

答：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市、县（不含常住

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或者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公民申领居住证的，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线下办理时，未提供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确认身份信息）；

（2）本人近期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4）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经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5）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科研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咨询电话：0558-7233663

3.新生儿如何办理出生登记？

答：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非婚生育子女随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的，应当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婴儿父母已补办结婚证，且结婚证上登记的父母信息与婴儿《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记的父母信息一致，可以不用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咨询电话：0558-7233663

4.直系亲属之间如何投靠迁移户口？

答： 根据《亳州市户政管理工作规范》：

（一）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入---夫妻投靠
需要提供 1.夫妻双方《居民户口簿》； 2.《结婚证》。

（二）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入---子女投靠父母

需要提供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子女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咨询电话：0558-7233663

5.如何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答：（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符合当地户口迁移政策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签发《准予迁入证明》；

（二）凭《准予迁入证明》向拟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迁出户口，公安机关应当为其办理户口迁出登记并签发《户口迁移证》；（三）凭居民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到拟迁入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登记。

目前公安机关已实现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申请人可只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拒绝选择“跨省通办”服务的，迁入地公安机关应该按照原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咨询电话：0558-7233663

涡阳县民政局政策问答

1.如何申请办理低保？

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向镇（街道）民政办或所在村村委会提出低保申请，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开展家庭经济核对，并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收支及财产情况声明，困难凭证，一卡通帐号复印件、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赡抚养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如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咨询电话：0558-7230312

2.办理临时救助的条件是什么？

具有我县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咨询电话：0558-7230312

3.持有残疾证是否有可以享受的补助？

根据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

3. 号）明确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安徽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安徽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咨询电话：0558-7212428

4.父母都是残疾人的儿童是否可以享受孤儿补贴？

父母双方均为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儿童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参照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咨询电话：0558-7212428

5.老年助餐的标准是什么？

老年助餐服务标准为 60 周岁-69 周岁的就餐老年人，每人每餐补贴 1 元；70 周岁-79 周岁，每人每餐补贴 2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餐补贴 3 元。

咨询电话：0558-7212428

6.怎么办理离婚登记？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1.申请。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结婚证原件、离婚协议书三份，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

2.受理。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3.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4.审查。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双方户口本（首页与个人页）、身份证、结婚证、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咨询电话：0558-7227729

涡阳县农业农村局政策问答

1.高素质农民培育针对哪些人？怎么参加培育？

答：培育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分为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参加遴选的程序为：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咨询电话：0558-7212039

2.农机购置补贴怎么申请？

答：2021-2023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手机 APP 或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一卡通”原件等材料，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

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全面实现“去经销商”化，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并逐步过渡到通过手机 APP“皖事通”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咨询电话：0558-2862505

3.什么是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对象和标准有哪些呢？

答：从 2016 年起，在全县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原农资综合补贴、加上种粮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全部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

（一）补贴对象。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的补贴资金，其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对耕地保护负有一定的义务要求，确保承包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各级政府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切实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和提升地力。

（二）补贴依据。补贴资金原则上与耕地面积挂钩，2023 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依据。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占补

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给予补贴，对于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标准。我县的补贴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量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并保持不同年度相对稳定。

咨询电话：0558-7212568

4.什么是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它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答：（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标准。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按照中央补贴资金额度与当地实际种粮面积的平均值。

（三）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高粱、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适当兼顾其他粮食作物。

咨询电话：0558-7212568

涡阳县商务局政策问答

1.如何申办加油站？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一、预核准

申请人参加加油站（点）规划建设土地的投标、竞买，必须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预核准手续，在取得《安徽省成品油经营企业预核准通知书》后，方可参加投标、竞买。

如申请人是已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且年检通过的企业，可凭相应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直接参加投标、竞买。

（一）申报程序

参加道路加油站（点）建设土地投标、竞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向县（区）商务局提出预核准申请，由县商务局报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备案后，核发预核准通知书。

（二）提交材料

1、申请人向省商务厅或市、县商务局提交的预核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说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投标、竞买土地的性质、具体位置、面积，拟从事何种经营方式、经营可行性分析等）；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在办理土地立项、征地等前期手续时，如土地、规划等部门要求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文件的，可向县（区）商务局申请。县（区）商务局认为符合规划要求的，可以出具符合规划的证明性文件，便于申请人办理相关前期业务。待进入土地投标、竞买阶段，仍需按规定办理预核准手续。

二、规划确认

企业新建、迁建加油站，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规划确认申请，取得相应规划确认文件，方可组织开工建设。

（一）申报程序

申请人新建、迁建加油站，必须向市商务局提出规划确认申请，由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审核，在取得省商务厅备案后核发的《安徽省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函》，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工建设。

（二）申报材料

1、申请人向县（区）商务局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说明申请人基本情况，已有和拟建加油站、点的名称、具体位置、罐容量，建设加油站、点的原因、各出资人情况等）；

2、加油站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加油站（建设施工方案）；

- 4、经营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加油站建设施工图纸（必须有建筑单位资质章）
- 6、待建加油站位置说明；

（1）待建加油站所在道路名称以及在省辖市境内的全长，该道路现有和已规划确认尚未领证加油站（点）总数量；

（2）提供建设地点前后 10 公里及叉路 3 公里内相邻的现有和已确认尚未领证加油站（点）分布示意图，位于城区的，提供半径 3 公里范围内的分布示意图；

（3）在示意图中标出各站（点）的名称和间距，没有加油站（点）的也要文字说明；

- 7、其它相关材料。

三、领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一）申报程序

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加油站新建、迁建完工后，应向商务等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商务厅委托市商务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市商务局转报省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在取得批准证书后，方可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的申请文件；
- 2、新建站填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
- 3、省商务厅准建批复或市商务局《规划确认函》；
- 4、《加油站（点）竣工验收登记表》；
- 5、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任职文件；

-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预核准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 8、《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
-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
- 11、《消防验收意见书》；
- 12、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
- 13、《防雷（防静电）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
- 14、加油机《计量合格证》、《加油机检定书》或《产品合格证》；
- 1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6、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 1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正在办理的证明，《安全评价报告》。
- 18、1 年以上成品油供油协议、批发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供油协议应使用安徽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统一印制的文本，协议签订后需向省协会备案。（中石化、中石油可不提供）

咨询电话：0558-7211897

2. 怎么办理外贸进出口备案登记？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根据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

咨询电话：0558-7231797

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策问答

1.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办理环评？

答：《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咨询电话：0558-7253012

2.办理环评的程序和条件要求是什么？

答：办理环评审批的程序：建设单位提供环评文件（需委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登记表网上备案、无需审批），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审查（报告书需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工艺较复杂的报告表我局委托专家进行技术评估），报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批准，批复。

办理环评的条件：原则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都可以办理环评。但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咨询电话：0558-7253012

3.我是县某乡镇卫生院，我们院准备办理 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请问需要哪些手续？

答：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应当有 1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②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④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例如：铅衣、铅眼镜、铅围裙、铅手套等。⑤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

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⑥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咨询电话：0558-7253019

4.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何延续？

答：（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2）辐射工作场所电磁环境监测报告。（3）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咨询电话：0558-7253019

5.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范围是什么？

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及其他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均需要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咨询电话：0558-7253012

6.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程序是什么？

答：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或者进行排污登记。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 and 填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辖区生态环境分局申报，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打印出来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生态环境局终审后，按程序核发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

实行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咨询电话：0558-7253012

7.我有一台挖掘机想进入工地使用，工地负责人说没有环保牌照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械禁止使用，我该怎么办理环保牌照。

答：为杜绝工程机械尾气超标排放及冒黑烟现象，我县在2019年度就开始了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登记上牌工作。具体办理流程介绍如下。

第一步：实名注册。微信小程序搜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点击“机械机主登记入口”下方“注册”，点击“个人注册”，依次按照提示真实注册。

第二步：信息录入。车主用手机拍照6张留存。包括：（机身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铭牌、机械的正面、后面、斜45度照片）。没有环保信息标签铭牌的不拍照。

第三步：按照提示操作，登记注册上传图片及信息提交成功后，车主持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等到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尾气股办理牌照。

温馨提示：

国三以下排放阶段机械（不包含国三）需要经尾气检测及审核，如尾气检排放超标需治理合格后发放牌照。领取牌照须携带尾气检测合格报告单、本人身份证、车辆信息表、合格证及购车发票，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生产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含）以后的装用柴油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办理编码登记及申领环保标识时，需提交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照片，不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不予登记；机械所有人可在机动车环保网

(<https://info.vecc.org.cn/ve/index>) 查询机械是否符合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咨询电话：7253112

涡阳县市场局政策问答

一、如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答：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 符合《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七) 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的图纸设计应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事前审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咨询电话：0558-7219155

二、如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答：办理公司注销登记需要以下材料：

(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四)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 清税证明材料。

(六)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七)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

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九)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咨询电话：0558-7219155

三、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单位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单位提供使用登记表；

(三) 第三方出具，申请人提供产品合格证；

(四) 提供营业执照正本；

(五)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亳州检测部出具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六) 第三方出具，申请人提供安装告知书、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证明。

咨询电话：0558-5626719

四、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投诉举报？

答：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一) 电话：0558-7312315；

(二) 大型商超设立消费维权站，由 ODR 企业受理本商超内消费者投诉；

(三) 网络投诉：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https://www.12315.cn/>；

(四) 手机客户端：下载“消费投诉”app；

(五) 邮寄方式：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中心。

咨询电话：0558-7312315

涡阳县数据局政策问答

1.皖事通办：如何修改手机号码

第一步：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后进入用户中心，点击账号管理，进入统一认证用户中心页面。

第二步：单击页面左下方绑定手机区域，点击“修改”通过向原绑定手机号发送短信验证码换绑手机。

注意：该方法仅适用于个人原手机号可以正常使用并能接收到手机验证码的情况。

咨询电话：0558-2863517

2.皖事通办：个人原手机号码已暂停使用，如何换绑手机号码

方式一：人工申诉

点击人工申诉-换绑手机号

(<https://sso.ahzwfw.gov.cn/uccp-user/resources/accountAppeal/artAppel.html?appCode=521619a0984c4ec4b994f9f0ac336399&source=>) 入口，按照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申诉。

方式二：线下窗口办理

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线下窗口进行人工办理，线下窗口办理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向阳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85 号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58-2863517

3.皖事通办：忘记登录密码怎么办，如何找回登录密码？

第一步：先判断您是个人用户还是法人用户：如果您是个人用户，请点击个人用户登录页右下角忘记密码；如果您是法人用户，请点击法人用户登录页右下角忘记密码。

第二步：进入忘记密码操作页面，第一步填写登录账号和图片验证码，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验证身份”页通过短信验证码和证件号码完成身份验证；同时您也可以通过页面下面“人脸识别找回”方式验证身份。

如果验证身份页面出现情况，说明您的个人账号原来所绑定的手机号被他人通过短信验证码方式取回，可以通过页面下面“人脸识别找回”方式验证身份登录，再进行绑定手机号码。咨询电话：0558-2863517

4.皖事通办：操作过程，发现手机号项为——怎么办？

若您在操作的过程中，发现手机号码项显示为——，主要是因为他人注册时，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取回了您的账号原绑定手机号。

您可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方案进行解决：

（1）使用用户名或身份证号和登录密码登录账号，在登录成功后系统会提示您的账号处于未绑定手机号状态，可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手机号绑定；

（2）若由于忘记密码，导致无法登录账号中心，您先找回密码后再通过步骤“（1）”完成绑定。

咨询电话：0558-2863517

5.皖事通办：法人未绑定手机号怎么办

为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安徽省已可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办事，免除了群众因无法现场办理而

造成的问题。当法人在登录时忘记了密码，可点击“忘记密码”进入到忘记密码流程。但有时法人在输入登录账号后点击“下一步”时发现法人账户未绑定手机号，无法进入到第二步验证身份。此时请不要着急，解决办法有三种：

方式一：采用人工申诉方式，通过如下链接，为法定代表人绑定手机号

人工申诉审核通过后即可在法人账户“忘记密码”页面进行找回密码。

<https://sso.ahzfw.gov.cn/uccp-user/resources/accountAppeal/artAppel?appCode=662d859dbead40f3b0346c0d24f9868e&source=>

方式二：通过电脑端登录法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

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的登录页面登录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点击登录后可见绑定手机号输入框。

在绑定手机号页面，输入法定代表人的需要绑定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即可。

若法定代表人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时，发现手机号被占用，可看到如下弹窗，点击“前往取回手机号”可收到短信验证码，输入后进行登录即可。

法定代表人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后，可再次尝试在法人用户忘记密码页面，再次找回密码。

方式三：通过皖事通 APP 登录法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

在皖事通的登录页面登录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点击登录后可见绑定手机号输入框。

在手机号绑定页面，输入法定代表人的需要绑定的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即可。

若法定代表人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时，发现手机号被占用，可看到如下弹窗，点击“前往取回手机号”可收到短信验证码，输入后进行登录即可。

法定代表人为个人账户绑定手机号后，可再次尝试在法人用户忘记密码页面，再次找回密码。

咨询电话：0558-2863517

涡阳县水利局政策问答

1.涡阳县农村自来水收费标准如何？

涡阳县农村自来水收费是按照《关于制定涡阳县农村自来水临时价格的通知》（涡发改价格【2019】24号），《关于涡阳县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涡发改价格【2022】154号）文件规定：

（1）基本水价：对于农村居民用水户每月使用5立方以内（含5立方）的执行基本水价为每月收取8元。

（2）计量水价：对于农村居民用水户每月超过5立方以上的执行计量水价为每立方2元收取。

（3）优惠政策：对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执行每月收费4元的基本水价、执行计量水价用户免费供水3立方，先征后返。

农村供水企业对每个农村居民用水户不得同步执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

咨询电话：0558-7210577

2.办理取水许可证需要哪些材料？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需要如下材料：

- （1）申请书；
- （2）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3）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4）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咨询电话：0558-7213639

3.办理水土保持需要哪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需要以下材料：

- （1）水保审批的请示文件，原件、一式一份；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立项文件、联系单、备案文件)原件；
 -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咨询电话：0558-7213639

涡阳县税务局政策问答

1、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何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咨询电话：0558-7255712/0558-7224637

3.2024年买新能源汽车还能享受免征车购税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0号规定，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

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因此，明年购买新能源汽车可以在规定范围内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后续年度优惠享受情况请参照此文件。

咨询电话：0558-7255712/0558-7224637

4.个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咨询电话：0558-7255712/0558-7224637

5.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怎么实施的？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规定：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咨询电话：0558-7255712/0558-7224637

涡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问答

1. 退役士兵安置有哪些方式？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咨询电话：0558-7286503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可以免那些费用？

按照《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以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

咨询电话：0558-7286503

3. 部队退役人员岗位安置条件？

1. 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4. 是烈士子女的；5. 退出消防员服现役时间和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时间连续计算满 12 年、不满退休条件的；6.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符合岗位安置政策的。

咨询电话：0558-7286503

4.哪些残疾军人可以享受领取护理费待遇？

根据有关规定，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

咨询电话：0558-7286558

5.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到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行政介绍信原件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

咨询电话：0558-7286503

6.评残和抚恤的对象有哪些？

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残疾抚恤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咨询电话：0558-7286558

涡阳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政策问答

一、如何办理演出许可证？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凡是从事演出的团体，均应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四）上传至“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五）我们承诺：符合许可要求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咨询电话：0558-7259907

二、如何申报星级农家乐？

如有意愿申报星级农家乐，须按如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可与属地乡镇文化站或直接与我单位联系。

（二）由我单位提供星级农家乐等级评定标准。

（三）根据标准，由创建单位编制申报材料。

（四）我单位予以初审并提出意见。

（五）按照惯例，星级农家乐申报于每年下半年开展，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0558-7567560

咨询地址：涡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南馆东广场 4 楼涡阳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资源开发股办公室

三、如何办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一）受理条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3.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二）申请材料

申请书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核审批登记表。

（三）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根据初审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

4.办结：根据审批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上传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全程网上办理。我们承诺：符合许可要求条件的 1 个工作日办结。

咨询电话：0558-7259907

四、请问我县体育场馆什么时间对公众开放？

涡阳体育公园位于涡阳城南新区，总投资 6.5 亿元，占地 265 亩，建筑面积 9.4 万平方米。由中国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运营、管理。建有“五个一”，分别是：一座 15000 座体育场、一栋七层运动员公寓，一座 6000 座体育馆、一座 1500 座标准游泳池和一朵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及系列体育配套设施组成的综合性体育公园。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公园采用“体育+商业”的模式，在非赛事期间，向市民免费和低收费开放。

西区体育场:早上 6 点到 11 点，下午 16 点到 22 点。

东区羽毛球馆、篮球馆:早上 9 点半到 11 点，下午是 16 点到 19: 30。

咨询电话：0558-7567560

涡阳农商银行政策问答

1.账户上为何被扣社保养老资金？

答：系税务发起直连系统统一代扣养老保险。

咨询电话：0558-7211953

2.有存折能不能办理社保卡？

答：对于有存折不能办理社保卡，可能是因为原在银行办理的存折是Ⅰ类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等账户分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Ⅱ类户或

Ⅳ类户”的规定，无法在开立Ⅰ类社保卡账户，具体原因可到原开户行进行查询处理，如确定上因，建议诉求人可对原存折账户进行撤销或归并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方式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0558-7211953

3.账户因身份证过期被中止服务如何处理？

答：如客户在我行留存身份证件过期及客户信息缺失未及时进行更新完善，为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护资金与交易安全，依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行可依法对其账户中止提供服务，客户需持有效证件到我行更新完善信息。

咨询电话：0558-7211953

4.未成年人怎样办理一卡通？

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实名制的通知》（银发〔2008〕191号）中规定，居住在中国境内16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应由监护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

户，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账户使用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咨询电话：0558-7211953

5.新开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码需要本人使用6个月以上的号码吗？

答：依据涡阳县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联席办的工作要求“银行业对于新开办银行卡，银行工作人员要严格核查新开户人员身份，预留手机号码必须是正常使用6个月以上的本人号码，非涡阳籍人员，需到社区、用人单位出具居住、务工证明等辅助资料说明您办卡的合理性。

咨询电话：0558-7211953

涡阳县财政局政策问答

一、如何能查询到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查询：

1.登陆“安徽省财政厅”官方网站，在主页面下面“服务直通车”栏目中点击“惠农补贴查询”，在“补贴查询”项下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三个条件中，银行卡号是必填事项，再任意输入其中一个条件，即可查询到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信息；2.通过微信关注“安徽财政”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下方“便民查询”栏目中点击“惠农补贴发放查询”后，按照上述方法操作即可；

3.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二维码；

4.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到当地代发银行网点查询。

咨询电话：7233558

二、拆迁购房券核销后如何重新申领？

收到来电人反映的问题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核实。

经与天静宫街道对接，天静宫街道杨池村拆迁工作于 2019 年基本完成，按相关文件要求，拆迁工作结果后，对未发放完的购房券，街道要进行及时核销，现天静宫街道已向我局申请重新领取，本周将由天静宫街道核实后予以发放。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咨询电话：7233516

三、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咨询电话：7233515

四、申领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需要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供什么材料？

申请人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应当向县财政局递交的如下材料：

- 1.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的书面承诺；
-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咨询电话：7233515

涡阳县妇联政策问答

1.我国法律对保障妇女就业权有何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2 条规定。国家保

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同时，第4条规定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该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第23条规定，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些规定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有助于消除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就业的权利。

咨询电话：0558-7212233

2.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况下，不得解除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

女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咨询电话：0558-7212233

3.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会构成犯罪，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这种说法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0条，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除此之外，严重的家庭暴力可能

触犯刑法其他的规定，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

咨询电话：0558-7212233

4.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向什么机构或者组织寻求救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条规定，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向公安、民政，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等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寻求救助，这些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咨询电话：0558-7212233

5.我国妇女享有哪些劳动权益？

- (1) 平等就业权利；
- (2) 选择职业的权利；
- (3)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4) 休息休假的权利；
- (5)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權利；
- (6)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
- (7)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8) 提请劳动争处理的權利；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咨询电话：0558-7212233

涡阳县乡村振兴局政策问答

一、可以通过线上进行监测对象申请吗？

可以。申请监测对象应具有农村户籍，且至少存在以下返贫致贫风险之一。

- 1.家庭唯一住房出现安全问题，家庭无力解决；
- 2.家里吃水遇到困难，家庭无力解决，包括断水超过 1 个月、水质有问题、取水距离较远（时间较长）等；
- 3.家庭成员患大病、重病、长期慢性病等，医药费较高家庭无力负担；
- 4.家里学生上学开支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 5.家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大幅减少或支出大幅增加，影响了基本生活。

申报程序

1.打开微信，扫描“安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二维码；

2.点击“防返贫申报”按钮，进入身份验证页；

3.如实填写户主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

4.通过下拉选择和手动填写方式完善地区信息、风险类型家庭困难情况。

5.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完成信息上报，系统将显示“提交成功”有关提示并自动返回小程序主页。申报情况可在“申报进度”中查询。

咨询电话：0558-7220020

二、今年的巷道建设具体标准和补贴金额是多少？

建设标准：路面宽度 2-3 米，路基采用 15 厘米基层夯实整平，混凝土路面厚度不低于 12 厘米。



奖补标准：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宽度低于 2 米不补，超过 3 米的按 3 米奖补，厚底低于 12 厘米的不补。

咨询电话：0558-7222081

三、扶贫贷款政策怎么申请？

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监测对象，提供 5 万元（含）以下、3 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资金对 5 万元（含）以内部分在 2023 年年底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 年、2025 年产生的的利息给予 70% 贴息，余下 30% 部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可以由本人向属地农商行进行申请办理。咨询电话：0558-7220056

四、今年乡村振兴都有哪些优惠政策？

目前我县针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主要帮扶措施包括：

（一）金融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监测对象，提供 5 万元（含）以下、3 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资金对 5 万元（含）以内部分在 2023 年年底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2024 年、2025 年产生的的利息给予 70% 贴息，余下 30% 部分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二）产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实施特色种植养殖项目达到奖补条件的按照文件进行奖补。

（三）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经验收合格的进行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其中重建 2.5 万元/户；修缮加固 0.6 万元/户。

（四）光伏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三无”脱贫户、监测户以

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进行补助。

（五）乡村公益性岗位。

（六）教育资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子女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教育资助，由所在学校具体落实；中高职“雨露计划”由乡村振兴局落实。

（七）代缴医疗保险。对防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咨询电话：0558-7222081

涡阳县科技局政策问答

1.高新技术企业想再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申报条件和范围：**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咨询电话：0558-7214328

2.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等科技成果如何进行登记？

企业自行登陆 <http://cgdj.ahinfo.gov.cn/>安徽省科技成

果登记网申报，依次进行单位注册、登录系统、在线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上传科技成果评价证明材料、在线提交登记申请等操作环节，即可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咨询电话：0558-7214328

3.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流程是什么？

学科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定位于开展应用基础、前沿科技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技术转移转化、产学研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企业可以根据《安徽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申报流程提交申报材料。

咨询电话：0558-7214328

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及如何提交申报材料？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195号）精神，企业具备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组织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条件。经业务部门审核后，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审核即可。

咨询电话：0558-7214328

5.亳州市对企业研发投入有什么奖补政策？

为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亳州市政府出台了《亳州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亳政秘〔2023〕号）奖励文件。

市级研发投入奖补具体政策:

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的，给予前 20 家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6 亿元，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的，给予前 15 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的，给予前 10 家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咨询电话：0558-7214328

涡阳县司法局政策问答

一、行政复议申请需要哪些程序？

1.申请时效。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在知道被申请人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2.申请条件。(1)申请人是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相对人;(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3)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4)属于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5)相应行政复议申请属于受理行政复议机关管辖;(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申请方式。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

间。**4.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采取书面方式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所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申请人如为公民，则为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申请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则为法人或者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2)**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3)**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和要求；**(4)**提出复议申请的日期。

咨询电话：0558-7253789

二、服刑人员在安徽某市监狱服刑，服刑人员直系家属在外省能否申请远程视频会见，如果可以，请问申请程序是怎么样的？

目前，外省籍服刑人员家属只能在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县司法局申请视频会见。预约远程视频探视前，服刑人员家属需要向监狱所在地的县司法局提供会见人身份证和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结婚证等）。符合探视条件的，司法局向监狱预约申请远程探视，待监狱审核通过后方能安排会见。按照规定，每名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原则上每月不超过1次，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每次会见的会见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会见过程中的具体要求需咨询服刑监狱所在地的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0558-7252830

三、怎样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民有下列事项，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

-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7.因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 8.因家庭暴力、虐待、重婚等，受害人要求离婚及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 9.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询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10.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11.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2.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法律援助。

13.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咨询电话：0558-7220148

四、人民调解需要什么条件？

1.人民调解的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2.人民调解不得受理的范围：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的;已构成犯罪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处理或处理完毕的;

3.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当事人、代理人经确认后参加调解，其他人员不得任意参与，中途更换当事人、代理人须经调解主持人认可。调解主持人调解或讲话，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当事人或代理人要发言、申辩须经调解主持人同意；一方发言时，另一方不得插话。

4.调解过程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得争吵、打闹或发生其他不文明行为。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必须在调解书上

签字；达不成协议，当事人不得吵闹，待调解委员会研究后，另行通知进行第二次调解，再次调解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调解终止。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矛盾纠纷。

5.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咨询电话：0558-7252886

五、司法考试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通[2007]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中部六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县级市、区）（不属于国家或者省扶贫开发重点的县级市、区除外）；西部地区（除西藏外）11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区）；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政策的适用期限截

至2011年12月31日。（5）品行良好。普通高等学校下一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

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3)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已经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咨询电话:0558-7220148

涡阳县卫健委政策问答

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中需要注意些什么?

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受种者应注意并配合做好以下事项:

接种前,应提前了解新冠疾病、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知识及接种流程。四、人民调解需要什么条件?

1.人民调解的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2.人民调解不得受理的范围：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有关部门管辖处理的;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正在受理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的;已构成犯罪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已经申请基层人民法院处理或处理完毕的;

3.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当事人、代理人经确认后参加调解,其他人员不得任意参与,中途更换当事人、代理人须经调解主持人认可。调解主持人调解或讲话,其他人员不得干扰;当事人或代理人要发言、申辩须经调解主持人同意;一方发言时,另一方不得插话。

4.调解过程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得争吵、打闹或发生其他不文明行为。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必须在调解书上签字;达不成协议,当事人不得吵闹,待调解委员会研究后,另行通知进行第二次调解,再次调解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调解终止。任何一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矛盾纠纷。

5.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咨询电话:
0558-7252886

接种时,需携带相关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并根据当地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信息。

接种后,需留观 30 分钟;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

用手搔抓接种部位；如发生疑似不良反应，报告接种单位，需要时及时就医。

咨询电话：0558-7257216

二、生育服务登记卡（原来叫《生殖保健服务证》）如何办理？

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在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登记，有条件的可在村（居、社区）登记。

所需资料为：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夫妻近期免冠2寸合影照片。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外省的，还应提供双方或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材料。

生育服务登记卡可以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申请办理：一是本人通过电脑申请办理。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选择户籍所在县区→部门服务→卫生计生委→《生育服务登记卡》→在线办理，按要求输入信息办理（把所需材料拍照上传）。二是通过行政村代办点代办员申请办理。把材料交代办点代办员或通过微信把所拍照材料传给代办员，由代办员申请办理。

4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且免费邮寄到指定地点。

咨询电话：0558-7581501

三、现在能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吗？

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提倡按政策生育。

对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之前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此前享受的不退还。

咨询电话：0558-7581501

四、接种疫苗安全吗？接种后就能保证不发病吗？我县疫苗质量如何保证？

疫苗在获得注册前都需要经过严格的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疫苗在上市使用前都要实施严格的批签发制度，在接种前、接种中、接种后都有完整的、科学的、规范的要求，来保证预防接种的安全性。

为了使疫苗安全，生产疫苗所使用的病毒或细菌都被灭活或减毒，没有一种疫苗的保护率是100%，大多数常规使用的疫苗保护率在85%—95%左右。由于受种者个体的差异，少数人接种后不产生保护作用，仍有可能发病，但大量的研究证明，即使接种疫苗后发病，相对于不接种疫苗者，其患病后的临床表现要轻很多。另一种情况为偶合发病，如果接种疫苗时受种者恰好已处在该疫苗所针对疾病的潜伏期，接种后疫苗还未产生保护作用仍会发病。

我县免费疫苗和自费疫苗均遵循相同的冷链储存运输标准和要求，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冷链系统。疫苗一般储存在冷库、冰箱中，运输则使用冷藏车和冷藏箱。无论是疫苗储存还是运输，都要求记录温度状态，来证明疫苗处于

适当的冷链温度条件下。

咨询电话：0558-7257216

五、参加婚前医学检查需要哪些证件及注意事项？

需要提供男女双方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男方年龄 22 周岁，女方年龄 20 周岁。

女方尽量避开生理期，男方尽量避免饮酒或醉酒。

咨询电话：0558-7581501

六、国家对确诊的结核病病人有哪些优惠政策？

对确诊的结核病病人可以享受国家指定的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和治疗过程中的痰涂片免费检查。确诊的结核病病人治疗疗程结束后给予免费摄片一次。

咨询电话：0558-2868007

涡阳县教育局政策问答

一、如何选择正规的学科类培训机构？

1.选择具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办证日期：2021 年 12 月）和民办非企业证书。

2.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

3.不要一次性缴费超过三个月或 60 课时，并索取正规发票。

4.涡阳县具有培训资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查看涡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局板块。

咨询电话：0558-7211207 联系人：王锋

二、如何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1.学校告知学生或监护人困难认定事项，发放《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班级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反应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各班级负责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初评，写出书面意见并将结果汇总上报学校。

4.学校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成员会议，对班级提交初评意见，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情况开展认定工作。

5.学校将拟补助名单在校内公示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6.县教育局申请资金并统一打卡发放，发放后学校将相关资料存档。

咨询电话：0558-7230897 联系人：魏凯

三、学籍如何办理？

学籍办理流程：

(1) 学生家长向所属学区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的户口信息；

(2) 学校根据学生户籍信息为学生办理新生学籍，并上报教育局；

(3) 教育局复审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审批。

详情请联系涡阳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咨询电话：0558-7210769，联系人：于磊。

四、义务教育学生是否能留级？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

本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得留级。

详情请联系涡阳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咨询电话：0558-7210769，联系人：于磊。

五、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年，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在其所属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以申报；否则，不可以申报。

详情请联系涡阳县教育局人事教育股。

咨询电话：0558-7220028，联系人：张雨。

涡阳县医疗保障局政策问答

一、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什么时候开始缴纳，缴多少钱，什么时候开始享受待遇？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外出务工春节返乡的农民工等人员缴费时间可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享受待遇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咨询热线：0558-7237121

二、新生儿如何参保？

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监护人在新生儿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凭居民户口簿（居住证）及《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缴费参保，享受自出生之日起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3

个月后办理缴费参保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咨询热线：0558-7237121

三、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能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按照政策要求，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原则上参保缴费结束后，城乡居民医保不予新增（变更属性）或退出参保对象，除政策原因外已缴费的不予退费。

咨询热线：0558-7237121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如何缴费？

个人可注册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皖事通”APP及关注“亳州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台”，自助办理参保缴费业务；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到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设立的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点办理缴费参保业务。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享受哪些待遇？

按照《亳州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参保居民享受普通门诊、常见慢性病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普通住院、分娩住院和意外伤害住院医保待遇。

（一）门诊保障待遇。

门诊类型	医院级别	报销比例（%）	起付线（元）	年度报销限额	备注
------	------	---------	--------	--------	----

				(元)	
普通门诊	县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55%	0	200	报销单次限额： 一级医疗机构为 80元、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为45元。
大额医药 费用门诊	二级及以上定 点医疗机构	30%	1000	3000	

亳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

I类(42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慢性乙型肝炎、慢性肾脏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甲状腺功能减退症、癫痫、帕金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重症肌无力、结核病、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系统性硬化症、晚期血吸虫病、银屑病、白癜风、艾滋病、白塞氏病、强直性脊柱炎、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支气管哮喘、肾病综合征、多发性肌炎、皮炎、干燥综合征、结节性多动脉炎、脑瘫(≤14岁)、精神障碍、特发性肺纤维化、自身免疫性肝病、肢端肥大症、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青光眼、重度特应性皮炎、严重性春季角结膜炎、慢性荨麻疹(普通型)。

II类(23种)：慢性丙型肝炎、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血友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放化疗、靶向治疗)、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瓣膜置换术

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肝硬化、肝豆状核变性、系统性红斑狼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心脏冠脉搭桥术后、肺动脉高压、多发性硬化、黄斑性眼病、ANCA 相关血管炎、先天性免疫蛋白缺乏症、生长激素缺乏症、普拉德-威利综合征、尼曼匹克病、骨髓增生性疾病。

Ⅲ类（10种）：法布雷病、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心脏病、亨廷顿舞蹈症、视神经脊髓炎、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遗传性血管性水肿、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脊髓性肌萎缩症、 β -地中海贫血、慢性荨麻疹（难治型）。

（二）待遇支付标准

I类门诊慢性病：居民与职工起付线均为 200 元且年度内累计计算一次。居民报销比例为省内 60%、省外 50%；职工报销比例为 80%，季度封顶线 900 元，年度累计支付限额 3000 元。患有两种及以上 I 类慢性病病种的，年度支付限额仍为 3000 元，但用药目录扩大到患者所有慢性病病种。其中：严重性春季角结膜炎、慢性荨麻疹（普通型）年度限额有特殊规定，参保群众如只有慢性荨麻疹（普通型）或严重性春季角结膜炎一种或两种慢性病，门诊慢性病年度限额居民为 1800 元，职工为 2000 元；如同时还患有其他 I 类慢性病病种，门诊慢性病执行年度限额 3000 元。

Ⅱ类门诊慢特病：居民起付线按省内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住院标准、省外 2000 元执行，年度内累计计算一次；职工起付线按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住院标准执行，年度内累计计算一次。居民与职工报销比例均按当次就诊医疗机构普通住院政策执行。Ⅱ类门诊慢特病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

度最高支付限额，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范围。

Ⅲ类门诊慢特病：

一是患者门诊就医，严格按照下表省定的门诊报销限额执行，超出门诊限额合规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报销，大病保险年度限额 30 万元。

二是患者有门诊和住院就医，分别按门诊慢特病、住院两种类型报销，合计报销费用不得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年度限额，之后，按规定进入大病保险段报销。

三是患者年度内医疗总费用报销限额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有关规定执行。

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案中明确的重点人群医保待遇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亳州市 Ⅲ 类门诊慢特病待遇表

序号	疾病	居民医保年度报	职工医保年度报销
		销	销
		限额（万元）	限额（万元）
1	法布雷病	22.4	25.6
2	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性心肌病	14.4	16.4
3	亨廷顿舞蹈症	2.8	3.2

4	视神经脊髓炎	2.8	3.2
5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2.8	3.2
6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2.1	2.4
7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	0.6	0.7
8	脊髓性肌萎缩症	11.2	12.8
9	β -地中海贫血	10	11.5
10	慢性荨麻疹（难治型）	2.4	2.7

（二）普通住院保障待遇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起付线（元）	200
	报销比例	90%
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	起付线（元）	500
	报销比例	85%
三级（市属）医疗	起付线（元）	700
	报销比例	75%
三级（省属）医疗	起付线（元）	1000
	报销比例	70%

1. 报销金额=（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一起付线） \times 报销比例；

2.省内：城乡居民参保群众到市域外（不含省外）住院治疗，办理转诊的，较市内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增加 1 倍，报销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未办理转诊的，较市内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增加 1 倍，报销比例降低 15 个百分点。

3.省外：跨省临时外出急诊抢救人员和已办理转诊手续的人员，医保支付比例在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基础上下降 10 个百分点；未办理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医保支付比例在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基础上下降 20 个百分点。起付线按当次住院总费用 20% 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封顶线与保底报销：一个保险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额度实行累计封顶（含分娩住院、意外伤害住院、特殊慢性病门诊及按病种付费等），封顶线 30 万元；对普通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药费用实行保底报销，报销比例为省内医疗机构 50%、省外医疗机构 45%。

5.执行按病种付费政策的住院报销，不设起付线，不受基本医疗保险目录限制。

（三）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合规费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分费用段按比例报销。

1.大病保险报销金额=（参保患者住院及特殊慢性病门诊年度累计医药费用—负面清单费用—基本医保已报销金额—基本医保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分段报销比例。

2.起付线。一个保险年度计 1 次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2 万元。

3.分段报销比例。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至 5 万元段，报销比例 60%；5（含 5 万元）— 10 万元段，报销比例 65%；10（含 10 万元）— 20 万元段，报销比例 75%；20 万元及以上段，报销比例 80%。

4.封顶线。省内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 30 万元，省外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 20 万元。大病保险封顶线分省内、省外单设，不叠加计算。一个保险年度内，大病保险合规可报销费用中既含省内医疗机构医药费用，又含省外医疗机构医药费用的，执行省内医疗机构封顶线政策。

（四）分娩住院医保待遇

分娩（含剖宫产）住院定额补助 800 元。如有并发症或合并症住院的，按普通住院政策执行，但不再享受定额补助。

（五）意外伤害住院医保待遇

1.明确有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药费用不予报销；

2.明确无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药费用按普通住院待遇报销。因见义勇为或执行救灾救援等公益任务而负伤住院，按普通住院报销政策执行，申请报销者须提供县级或县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情节证据。

3.经调查无法确定他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公示无异议，按规定提供相关医保报销材料，签订承诺书后暂予以报销，按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报销 40%，起付线参照普通住院计算，单次封顶 3 万元，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如事后发现或证实有他方责任的，如数退回医保费用并追究其骗保责任。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六、涡阳县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如何即时结算？

城乡居民到市外定点医院住院，办理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备案后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可直接在医院即时结算报销。线下备案可到县医院或县中医院转诊办办理，也可拨打所属医共体备案电话进行备案。也可通过皖事通“APP”、微信（支付宝）登录“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自助办理备案业务。

1.县医院医共体备案电话：0558-2867720

涵盖乡镇：龙山镇、城关街道、星园街道、公吉寺镇、西阳镇、涡南镇、楚店镇、高炉镇、青町镇、曹市镇、新兴镇、临湖镇、陈大镇、石弓镇、经开区

2.中医院医共体备案电话：0558-2860966

涵盖乡镇：高公镇、天静宫街道、义门镇、丹城镇、马店集镇、花沟镇、店集镇、牌坊镇、标里镇

3.异地就医备案注意事项

两部备案电话已升级为智能电话系统，拨通后无人接听，挂机后系统自动发送业务办理提醒短信，办理人根据信息提示内容回复相关信息即可办理，1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结果。备案时需提供患者身份证号码、疾病名称、所住医院名称和住院日期等信息。

七、城乡居民怎么办理返乡手工报销？

异地就医没有即时结算报销的，符合报销政策的，可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发票报销登记：

- 1.到当地乡镇卫生院医保科进行报销登记。
 - 2.到乡镇卫生院所属县医共体报销登记。
- 城乡居民县外返乡手工报销所需材料

- 1.就医发票原件；
- 2.医药费用清单；
- 3.住院类别请提供就诊医院加盖公章的出院记录(小结)，门诊类别请提供就诊医院的门诊病历或诊断证明书；
- 4.身份证、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
- 5.患者本人银行账户(安徽省内农商银行,其它银行暂不支持)，如患者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可提供患者参保户内其它人员银行账户。未成年人，可提供监护人开户的银行账户；
- 6.外伤患者必须提供就诊医院的完整病历（加盖医院公章，完整住院病历可到就诊医院病案室打印）。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八、如何申请办理慢特病证？

（一）申报所需材料

- 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保一卡通复印件；
- 2.涡阳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表；
- 3.按《安徽省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标准》提供相应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化验报告等。其中：住院病历为3年内、门诊病历为1年内，其他资料要求与病历相符。

（二）申报渠道

参保人可通过皖事通、微信等渠道登录“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进入亳州分厅即可自助申报。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九、I类门诊慢特病患者购药时，是不是每次都要扣200元的起付线？

起付线年度内起算一次，一次购药合规可报金额达不到起付线时，累计到下次购药金额，超过 200 元以上的部分进入报销。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十、参保人员常见违规行为有哪些？

（一）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患者通过熟人虚开就医购药发票，并通过伪造就诊病历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票据申报手工报销。

（二）将本人的医疗保障身份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冒名就医的

将医保身份凭证借给因医保欠费，待遇等待期内有就医需求的亲属、朋友等就医、购药。

（三）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的

慢特病患者利用待遇开具药品、耗材倒卖给药店或者他人服用的。

（四）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1.患者在外省有职工医保待遇，在涡阳县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在外地住院结算后，又持相关票据至涡阳县医保经办机构重复申请手工报销。

2.交通事故后，受害方在外伤调查过程中故意隐瞒有第三方责任受伤过程，使用基本医保进行报销。

政策咨询热线：0558-7237121

涡阳县应急管理局政策问答

1.如何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涡阳县应急管理局页面或前

往涡阳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股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书，身份证原件，零售点及周围安全条件说明，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0558-7299379

2.如何申请危险化学品（乙类）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自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涡阳县应急管理局页面或前往涡阳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股提出申请，并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书，身份证原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目录清单位，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务备案登记表。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危险化学品（乙类）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0558-7299379

涡阳县招商服务中心政策问答

1.返乡创业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

我县设立了返乡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申请条件可以参照县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标准。同时我们针对适宜落户在乡镇的小微项目，出台了涡阳县《镇村返乡创业导则》，指导各镇村可以利用现有的废弃厂房、闲置场地、宅基地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以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解决项目建设用地、厂房问题。由乡镇政府为主体，在政策范围内约定优惠政策。对返乡创业的项目，由镇政府成立专班，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咨询电话：0558-7230906

2.如何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

对于帮助企业招工，我县坚持加强人力资源对接，以职业教育为载体，推动产教一体、工学结合，大力培养技能人才，把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同时，涡阳县人社局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建有现代化的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三、周六常态化为提供线下招聘服务，同时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亳易聘小程序为企业提供线上招聘服务。招聘求职热线：

0558-7236536

咨询电话：0558-7230906

3.如何回到涡阳从事养殖业？

涡阳县是一个农业大县，有着丰富的农产品资源，非常适合养殖业发展，近几年我们为了涡阳发展引进了温氏集团、牧原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大型的养殖集团公司，带动了涡阳的养殖事业发展，如果现在回乡从事养殖业，首先先到农业农村局咨询，农业农村局对全县养殖业有总体布局，如果你的家乡还有养殖空间，完全可以回家进行养殖事业，如果你的家乡布局已满，没有养殖空间，可以在异地进行养殖。

咨询电话：0558-7230906

4.化工项目能在涡阳落地吗？

涡阳县化工园区是亳州市唯一一家获批的省级化工园区，园区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位于亳州市涡阳县县城北部天静宫街道。重点引进能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项目。

咨询电话：0558-7230906

5.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租金是多少？工业用地价格是多少？

我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分为两种：一种是单层，一种是多层。新进工业项目入驻标准化厂房一层租金每月 10 元/m²，二层每月 8 元/m²，三层每月 6 元/m²。涡阳县工业项目用地目前价格 6.5 万元一亩。

咨询电话：0558-7230906

涡阳县总工会政策问答

1.申请职工医疗救助的条件是什么？

主要用于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原则上致困支出总额小于 5000 元不纳入救助范围。（注：退休职工不在救助范围内）

咨询电话：0558-2863551

2.职工医疗救助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近期 12 个月收入证明材料；致困证明材料（因病费用：职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需提供医保定点医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和申报之日起向前延长 12 个月内发生的医保结算单；因残费用：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的费用支出）；困难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注：退休职工不在救助范围内）

咨询电话：0558-2863551

3.职工生活救助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提供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近期 12 个月收入证明材料；致困证明材料（因病费用：职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需提供医保定点医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和申报之日起向前延长 12 个月内发生的医保结算单；因残费用：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及长期照料的费用支出）；

困难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注：退休职工不在救助范围内）咨询电话：0558-2863551

4.职工助学救助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困难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家子女近期 12 个月收入证明材料；子女当年考入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和高考分数条复印；子女在读的学生证、荣誉证书或期末合格成绩单复印件；困难证明材料（因学费用：子女上学产生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困难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注：退休职工不在救助范围内）咨询电话：0558-2863551

涡阳县残联政策问答

1.残疾人证怎么办理，办理流程是什么？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的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涡阳县户籍申领人，需持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智力、精神和

未成年人申领残疾人证需提供监护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户口本、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有病例的需携带相关病例，向户口所在地镇街残联、村社区（或者网上）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四星期五（特殊情况下暂缓办理），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后，县残联根据残疾评定医师的评定结果，对达到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签注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残联凭鉴定结果发证。

自2021年起，可以开展网上跨省申请。咨询电话：0558-7214500

2.如何识别残疾人证的有效性？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为有效证件，以残疾人证签发日期算起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必须参加复检。

咨询电话：0558-7214500

3.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是什么？怎么申请？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是享受低保的持证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是除不能重复享受对象以外的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残疾人(委托代理人)持残疾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和最低生活保障证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政府申请、填写申请表。

咨询电话：0558-7214148

4.残疾学生助学政策怎么申请？

扶助对象为当年考上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学生本人或者家属持身份证、残疾人证、户口簿、当年录取通知书、

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残联递交申请。

咨询电话：0558-7214148

涡阳县人社局政策问答

1.即将退休职工的个人档案资料全部丢失，怎么办？

建议个人和工作单位进一步查找个人档案。如果确实找不到，只要缴费满十五年，到达退休年龄后也可以申领养老待遇。

咨询电话：0558-7233763

2.社保卡快到期了，到期后如何处理，需要提前多久？

在社保卡有效期到期前办理即可，目前正在换发第三代社保卡，我县目前有七家社保卡合作银行（涡阳农商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农业银行），可以任意选择一家银行办理第三代社保卡。

咨询电话：0558-7212634

3.职业病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业病可以申请办理工伤认定。至于是否符合职业病范畴，需要对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如需办理，可前往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股。

咨询电话：0558-7233763

4.身份证和档案出生时间不一致，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以哪个为准？

关于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国家已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

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咨询电话：0558-7233763

5.异地社保转移怎么办理？

可以在原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将《参保缴费凭证》交新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按规定转移基金。也可以通过支付宝搜索社保转移或人社部掌上 12333 从网上申请办理。

咨询电话：0558-7212634

6.对于为员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的企业，是否有相应的奖补政策？

按照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对与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对其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照 800 元/人的标准补贴给企业；企业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给予企业相关补贴。

咨询电话：0558-7213703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问答

1.在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中以前发的土地证需要换发新的吗？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

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坚持“不变不换”是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的要求，是对原有登记成果的尊重和延续，也是保持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的需要。因此，已分别颁发宅基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遵循“不变不换”原则，原证书仍合法有效。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张兵

2.农村宅基地已有土地证没有房产证怎么办？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要求，各地要以登记发证为主线，因地制宜，采用符合实际的调查方法，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实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7号）规定，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应当与其所附着土地一并登记，保持权利主体一致。对于宅基地已登记、农房没有登记，权利人有换发不动产权证意愿的，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张兵

3.办理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登记需要缴费吗？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规定，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只收取不动产

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 10 元。因本次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登记活动使用县政府专项拨款，所以不再向群众收取工本费。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张兵

4.办理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登记是否必须开展实地指界？

不一定。对界址清楚、已经登记过的宅基地使用权的宗地，办理房地一体登记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的，应沿用原宗地地籍调查成果，无需开展实地指界工作。对宅基地审批时有精确界址点坐标的，无需开展实地指界工作。办理首次登记时，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中界址不明确、实地界址有变化或者无法提供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应当开展实地指界。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张兵

5.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税费缴纳凭证。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张兵

6.办理购买的商品房不动产权证需要哪些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

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王玉峰

7.不动产登记之前办理的土地证、房产证，能否继续使用？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

咨询电话：0558-2868670 联系人：王玉峰

8.什么项目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咨询电话：0558-7565218 联系人：张秋娣

9.立项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单位不一致可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吗？

不可以。立项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单位必需一致才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咨询电话：0558-7565218 联系人：张秋娣

涡阳县住建局政策问答

一、如何申请办理危房改造？

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向镇（街道）或所在村村委会提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如实填报家庭信息及住房情况，并提供所需材料：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低收入人群身份证明（低保本、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证、帮扶手册等），住房图片。经村评议公示、镇审核公示、县审批鉴定，通过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核确认，可以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实施计划。

咨询电话：0558-2860562

二、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是什么？

补助标准：重建房屋户均补助 2.5 万元，修缮加固房屋户均补助 0.6 万元。

咨询电话：0558-2860562

三、如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切换到亳州市 (<http://bz.ahzwfw.gov.cn/>)—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登陆（法人用户）-从项目申报中选择项目所属类型—选择施工许可阶段点击“我要申报”—选择“申请事项确认表”、填写“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所有文件均为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打开右侧“表单”“施工许可证审核”栏目，完善相关信息—点击“发送”即可完成申报。

咨询电话：0558-2860561

四、办理预售许可证的条件是什么？

-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

日期。

咨询电话：0558-2860561

五、公租房有哪几个小区？

我县公租房共有 8 个小区，分别为华都小区、乐行佳苑一期、乐行佳苑二期、乐行佳苑三期、阳光花园、福光苑、德元小区、谷水双星小区。

咨询电话：0558-2860560

六、公租房申请途径有哪几种？

我县公租房申请可以使用手机端通过皖事通直接申请，也可以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涡阳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0558-2860560

七、公租房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涡阳县申请条件如下：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家庭至少有 1 人取得我县城关区户籍（我县城关区指城关、天静宫、星园三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城区）及在城区办理居住证的常住居民并实际居住（其中渔民登记地址需位于本城区范围内），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3.本人（含配偶）及家庭成员在我县城区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人均 18 平方米，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其中企业单位注册地址需位于我县城区范围内）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用手续。

2.申请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其中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44 周岁。

3.在本城区连续 6 个月（正常缴存）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其中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工养老保险缴存月份可适当放宽。

4.申请人（含配偶）及家庭成员在我县城区无住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三）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其中企业单位注册地址需位于我县城区范围内）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聘（任）用手续。

2.在本城镇连续 6 个月（正常缴存）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3.户籍不在本城区范围内。

4.申请人（含配偶）及家庭成员在我县城区无住房，且无商业、办公、厂房、自建等房产。

咨询电话：0558-2860560

八、公租房的租金标准是什么？

当前执行标准如下：

（一）城镇中低收入、政府规定其他急需住房救助家庭，实

行差别化租金管理，缴纳租金后不予返还

1.低保家庭，租金按照 1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执行。

2.中低收入家庭，华都公租房按照 3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乐行佳苑公租房按照 2.8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其他小区的公租房按照 2.4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执行。

（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及住房困难新分配的乡镇教师、医生、“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村官，实施租补分离政策

华都公租房执行市场租金标准 5 元/平方米·月，乐行佳苑公租房按照市场价租金下浮 20%后执行 4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其他小区的公租房按照市场价租金下浮 30%后执行 3.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缴纳租金后按照相关规定返还 30% 的租金。

（三）城区内因棚户区改造拆迁临时过渡的家庭，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缴纳租金后不予返还

1.低保家庭，租金按照 1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执行。

2.非低保家庭，华都公租房执行市场基准价 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乐行佳苑公租房按照市场价租金下浮 20%后执行 4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其他小区的公租房按照市场价租金下浮 30%后执行 3.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缴纳租金。

咨询电话：0558-2860560

九、如何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事项？

申请人或单位携带相应材料（支撑文件、设计图纸、书面申请等）至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D 区 66 号窗口直接办理，按照窗口工作人员指导，填写告知承诺书及审批表，完成后由窗口

协调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0558-2862152

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是什么？

（一）新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 2056 元/户，包括接通用户一个燃气灶具火点所需材料及安装费。

（二）本人持亳州市(县级)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亳州市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户申请办理燃气工程安装时，城市燃气企业按 1000 元/户优惠价格收取，一个证件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三）非居民、别墅和有特殊需求的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燃气企业与用户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四）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买受人单独收取。

咨询电话：0558-2862152

十一、企业用水报装怎样申请？

（一）通过 24 小时服务热线 0558-7257729 申请。

（二）可通过集贤路乐行水务服务大厅或政府服务中心大厅一楼 86、87 号窗口申请。

（三）通过乐行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报装。

（四）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ahzwfw.gov.cn>）—选择“亳州市涡阳县”—选择“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选项“企业水表报装”，进行报装申请。

咨询电话：0558-2862152

涡阳县住房发展中心政策问答

一、在涡阳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如何征收补偿安置？

答：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根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按照征一补一、差价找补的原则进行安置。具体详见《涡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涡政 2016（20）】号文件。

咨询电话：0558-7212022

二、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如何安置？

答：对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按照征收户是否符合安置户，然后界定安置人口，对符合整村安置的条件，按人口人均 60 平方米予以实物安置。具体详见《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涡阳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涡政 2016（26）】号文件。

咨询电话：0558-7212022

三、购买商品房地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为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防范购房风险，现提醒全县广大购房户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购买预购商品房时：

1.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以及公示台中载明的项目销售信息。

2.请您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楼书、宣传单页等），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可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

3.请您认真查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件，核实预售许可的套数、面积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4.请您不要购买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期房；不要为享受优惠价，认购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不要以办理VIP卡或签订认购协议方式交纳定金，否则，你的权益将不受法律保护。

（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

1.请您认真查看是否是经工商部门备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是否齐全。

2.购房合同签订后，请您将购房款存入四方（开发商、建筑商、银行、住房发展中心）监管协议指定的预售资金监管帐户。并督促开发企业在30日内到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出具备案证明，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不动产权证权书时应注意：

请您不要轻易将费用交给开发企业，如需委托开发企业办证，请与开发企业签订正式的委托协议。

（四）接收房屋时应注意：

请您查看该房屋是否已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在接收商品房时，还应要求开发企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查看该商品房是否已取得房产部门核发的《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备案证》。

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预（销）售商品房或违规交房等行为，请您及时拨打住房发展中心举报电话：0558-7212300。

咨询电话：0558-7212300